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宗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49,536元，有本院民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附卷可憑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